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云财社〔2019〕284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州（市、县）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93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州（市、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预拨补助资金用于你州（市、县）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此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第513类“转移性支出”科目。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州（市、县）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你州（市、县）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其中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四、请你州（市、县）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你州（市、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此次下达的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属于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时不得用于贴息等不符合债券资金使

用规定的内容。

附件：1.提前下达2020年非贫困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17日

抄送：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预算处、国库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非贫困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金额		
		中央	省级	小计
1	昆明市	7007.1	5960.97	**12968.07**
2	昭通市	612.65	229.99	**842.64**
3	曲靖市	6207.99	4831.51	**11039.5**
4	玉溪市	8302.04	2530.41	**10832.45**
10	腾冲市	997.08	653.31	**1650.39**
8	楚雄州	3606.38	5563.26	**9169.64**
5	红河州	4038.24	4663.72	**8701.96**
6	普洱市	823.4	26.16	**849.56**
7	西双版纳州	350.78	186.97	**537.75**
9	大理州	90.86	0	**90.86**
11	德宏州	737.79	1840.17	**2577.96**
12	丽江市	2606.57	1134.97	**3741.54**
合计		**35380.88**	**27621.44**	**63002.32**

附件2：

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r>
<tr><td colspan="2">各州（市）财政部门</td><td>各州（市）财政局</td><td colspan="2">各州（市）主管部门</td><td>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1：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目标2：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td><td>全部安排</td></tr>
<tr><td colspan="2">农房抗震改造</td><td>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农房设计</td><td>有基本设计</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td><td>因地制宜开展</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td><td>无严重损毁</td></tr>
<tr><td colspan="2">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td><td>基本保障</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td><td>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危房改造户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